

思政案例

[案例 1] 75年间人均预期寿命增长一倍多，中国为什么能？（思政元素：理想信念、民族自豪感）

中国的人均预期寿命连年创造历史新高，婴儿死亡率、孕产妇死亡率达到历史新低。1949年新中国成立时，我国人均预期寿命不足 35 岁。2024 年，这个数字超过 78.5 岁。作为拥有 14 亿人口的大国，中国的人均预期寿命超过世界平均水平 4 岁多，超过中高等收入国家平均水平 1 岁多。我国人均预期寿命在国际上的排名远比人均 GDP 排名高，中国人的寿命是如何提高的？其中有一个重要的原因，那就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的优越性。作为一名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新时代的的大学生，要胸怀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坚定理想信念，勇于担当，立志为新时代贡献自己的一份力量。

[案例2]利用受益人规避遗产税的案例（思政元素：遵纪守法，合法避税）

40岁的约翰在美国硅谷一家高科技公司上班，他有两个孩子，还有50万美元的房贷和车贷。2022年1月15号他给自己配置了一份保险规划：保险金额70万美元的20年期的定期寿险；保险金额50万美元的终身型重大疾病保险；以及保险金额100万美元的一年期的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同时他也按规定缴纳社会基本养老保险和401K计划（即企业年金）的保费。其中定期寿险的保单指定了他的妻子珍妮和两个儿子作为受益人，人身意外伤害保险的保单没有指定受益人。2022年7月15号约翰因为车祸死亡。请问约翰的保险配置是否合理？保险公司该如何赔付？保险金是否能够规避遗产税？

[案例3]投保人投保时故意隐瞒病情的案例（思政元素：培养诚实守信的美德）

张女士在 2002 年给自己购买了一份保额为 50 万元的终身寿险。2018 年 10 月 得知罹患乳腺癌后，情况虽未致恶化，但受到家族有乳腺癌的遗传影响，为避免父母亲日后因为自己的早逝失去依靠，2019 年 3 月又购买了一份保额高达 100 万元的 20 年期的定期寿险。由于先前一直未将病情公开，治病亦在保密的情况下进行，在购买第二份保险时怕患癌的秘密遭泄露而没有在保单上如实申报病情。2020 年 9 月因为乳腺癌而引发肺功能衰竭逝世。 请问：

（1）张女士两份保单都能获得赔偿吗？为什么？（2）如不赔付，可以退还保费吗？（3）谈谈案例对你的启示（从思政的角度）

[案例4]《保险法》的法律适用问题的案例（思政元素：改革创新，完善立法）

2020年7月15日，赵某向某寿险公司投保一份保险金额为20万元的终身寿险（分红型）。在投保后，赵某一直缴费至2022年度。2022年6月25日，赵某因肾移植术后多功能脏器衰竭身故，因赵某在投保时未指定受益人，故配偶、女儿及父母作为其法定继承人于2022年8月25日向寿险公司申请理赔。寿险公司于2022年9月1日出具理赔通知书，以被保险人赵某在投保前已患糖尿病、高血压等疾病接受诊治但未如实告知且未告知事项已严重影响保险公司的承保决定为由，根据《保险法》第十六条和保险条款的相关约定，解除保险合同，拒绝理赔，所交保费不予退

还。被保险人的法定继承人不服，作为原告向法院起诉，要求保险公司承担赔付责任。后在开庭审理后，经法院组织双方调解，最终达成调解意见，由保险公司赔付原告20万元，诉讼费由保险公司承担，案件终结。

[案例 5] “延迟退休”引发养老保险的思考（思政元素：培养责任感和使命感）

本案例通过 2024 年 10 月 1 号颁布，2025 年正式 1 月 1 号实施的“延迟退休”政策将我国人口老龄化趋势下养老保险面临的危机融入人身保险课程的专业教学中。学生通过收集和阅读我国人口老龄化的资料以及课堂讨论，不仅了解我国人口老龄化的现状，社会基本养老保险存在的问题，而且深入了解最近五年政府工作报告中重点提及的完善社会养老保险，大力发展商业养老保险，探索三支柱养老保险体系的建设。让学生谈谈自己的感受。

[案例 6] 宝万之争看保险“保障初心”的案例（思政元素：合规合法经营）

2015年，万科遭遇“门外野蛮人”的事件引起了极大的轰动。前海人寿（宝能系）多次举牌万科后，首次超过了20年来始终位居万科第一大股东的华润。在“惊心动魄”的高频率收购中，人们关注到了此次宝能系进行大肆收购的资金来源于前海人寿，前海人寿资金主要来源于万能保险的保费，这让万能保险被推到了风口浪尖之上。2017年宝万之争终于落下帷幕，时任前海人寿董事长的姚振华出局。保监会依据《保险法》等法律法规对前海人寿及相关责任人员做出了顶格处罚，分别包括警告、罚款、撤销任职资格及行业禁入等处罚措施。其中，对时任前海人寿董事长姚振华给予撤销任职资格并禁入保险业10年的处罚，以“驱逐令”的形式，结束了备受争议的“宝万之争。而保险姓“保”？姓“投”？还是另有它姓？这不禁引起了广泛的思考与讨论。

[案例 7] 保险精算师违法的案例（思政元素：遵纪守法、具备良好的职业操守）

A作为一名年轻的精算师，在一家快速发展的寿险公司中身居要职。A在准备季度报表时，发现新保单的销售数据远远没有达到季度目标，虽然许多分公司的数据还没有汇总。于是，A和CFO觉得数据还有待进一步处理。不久，CEO告诉A第二天的媒体招待会上要公布季报，并发给A一份“美化”了的报告。经讨论，CFO觉得CEO所提供的报告和公司现金流大同小异，精算师只要对缺少的数据以精算假设的方式表述即可。但一个月后，A发现自己所作的假设与实际相悖，情况比之前更加恶化。CEO为了保持股价持续增长，屡屡施压，要求得到“漂亮”的业绩报告。因此，CFO指示A对目前的数据问题进行技术处理，以符合董事会对公司成长的预期。A略施小计，伪造了许多虚假保单。为此，A得到了CEO和CFO的褒奖，获得一笔可观的奖金收入。但是，纸毕竟包不住火。事情最终败露，CEO、CFO和A先后锒铛入狱。请从思政角度谈谈你们的想法。